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15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157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15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- 三、請各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詳細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 (<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5/06/17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82